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字〔2018〕5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西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6日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西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升教职工的整体素质和学术水平，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下简称“攻读学位”）。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及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攻读学位包括在职全日制攻读学位和在职非全日制攻读研究生学位两种形式。

在职全日制攻读学位是指保留与学校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就读学校规定年限内，离开工作岗位，全脱产在校学习。学习的时间以就读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为准（弹性学制以学制年限的下限为准）。

在职非全日制攻读学位是指申请人保留与学校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就读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不离开工作岗位，灵活安排时间，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非脱产学习。

第二章 报考与审批

第四条 报考教职工须爱岗敬业，师德优良，具有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五条 所有报考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须合格。

第六条 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位应坚持“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申请攻读的学科和专业原则上应同本人所从事的岗位工作需要相一致。

第七条 申请人须在报考前填写《河西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详见附件1)，经申请人所在部门批准，教务处审核同意，由人事处汇总拟订《河西学院年度师资培养计划》，并经学校研究通过、列入计划后方可报考。专职辅导员报考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还需经学工部同意；科级及以上干部报考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还需经党委组织部同意。

第八条 未经学校审批通过，自行报考者，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管理与待遇

第九条 学校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在职定向攻读博士学位；鼓励医学院本科学历45岁以下的教职工在职定向攻读医学硕士学位；鼓励教辅和管理岗位45岁以下人员在职非全日制攻读学位。各类经审核同意攻读学位人员必须在被录取后、入校就读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担保协议。

第十条 在职定向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者，不转移人事档案。在招生学校规定的学制内，工龄连续计算，并计算任职年限和专业年限，工资预借发放，薪级工资正常晋升，享受学校的各类津贴、福利，可分学年向学校预借规定学制内的学费、住宿费。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每年应向本人所在单位书面

汇报一次学习情况，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年度考核，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未能按期取得“双证”，延期期间不发放校内补助津贴。学校不鼓励非定向攻读研究生学位，从严审批。

第十一条 在职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教职工，必须完成单位和学校安排的工作，可正常享受学校的工资、津贴及各类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就读期间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待取得“双证”、回校工作后方可聘任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同时按《河西学院博士学位教师低职高聘暂行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实行学校内部岗位聘任，并享受所聘岗位的待遇。

读博期间如以第一完成人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校外专家认定，学校研究同意，可低职高聘教授岗位。

第十三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脱产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博士回校工作后，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专业工作年限时，其在规定学制期间（弹性学制以下限为准）的现职务资格取得时间可视同为任职工作年限，延期期间的时间不计入任职工作年限。

第十四条 博士及医学研究生按期毕业，全额报销培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一年往返两次的交通费，其它费用均由个人自理，按规定发放校内补助津贴。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按规定学制毕业的（弹性学制以下限为

准), 奖励 3 万元。

延期一年、二年、三年毕业, 延期期间返校工作的, 按 95%、75%、55% 报销培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交通费; 未返校工作的, 上述费用按 85%、65%、30% 报销。

延期三年仍然未毕业的, 培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交通费不予报销。

教学岗位、科研平台人员延期期间回校工作, 完成同级职称人员额定课时量、科研工作量的, 在核算安家费时, 本学年度预借的工资, 报销的路费不计入安家费总量; 未完成同级职称人员额定课时量的, 按完成的课时量、科研工作量比例, 相应核减安家费总量。管理岗位人员延期期间回校工作按在岗工作天数予以核减。

安家费的核算以引进博士 25 万元为基数, 扣除就读期间学校应发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 报销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后, 不足部分予以补发, 超出部分不退还。

第十六条 延长学习时间者, 每延长学习时间 1 年, 服务年限增加 2 年, 协议规定的相关费用也相应累加。

第十七条 取得学位并回校工作后, 以申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科研启动金, 标准为: 工科、理科类、医学类博士 10 万, 文科博士 8 万; 医学硕士 1 万。引进人才可按此标准资助科研启动金。

第十八条 学校原则上不支持在职攻读非定向研究生学位, 因招生学校的原因若确需转移人事档案的, 须经学校研究同意, 在

有本校职工担保的前提下可办理借款手续，预借生活费，各类社会保险金费用由学校按月代缴。无本校职工担保，学校不预借各类费用，各类社会保险金由本人一次性缴学校财务由学校按月代缴，不预交社会保险金的需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和劳动合同。

博士毕业后回校工作，工龄及专业任职年限按规定学制连续计算，并补发规定学制内的工资及校内补助津贴，除学费、住宿费（国家已承担）之外的其他相关费用报销及科研启动金等待遇参照第十四条执行。

与学校解除人事劳动合同的，毕业回校工作需重新办理入职手续，工龄及专业任职年限不连续计算，待遇按照新入职人员对待。

第十九条 在职攻读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教职工，学制内取得学位后报销学费、住宿费及相关费用，延期期间的所有费用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的教职工若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内仍未获得学位者，退还在读期间预借的学费、住宿费等。

第二十一条 因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开除学籍或取消学位的，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等行为给予相应处分，并按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职攻读学位期间擅自改变专业方向者，由学校扣回其攻读学位期间所发的工资及各类津贴、福利待遇，并解除

其人事关系。

第二十三条 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教职工在规定学制毕业取得学位后，博士服务期为 8 年，医学硕士 6 年，其它专业硕士 5 年。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教职工毕业取得学位后，服务期为 5 年。硕士、博士服务期须累计计算，累计服务期满后，方可提出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包括自费出国、辞职、自动离职等）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博士毕业后在校工作 2 年，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可不脱产到博士后流动站研修，在站研修时间不得超过 2 年，费用自理。

第四章 违 约

第二十五条 累计服务期未满足的，因个人原因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包括自费出国、辞职、自动离职、调动等）者，必须按原购房价退还在学校购买的住房、一次性退还其在校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及奖励金、学费、补助、科研启动金、津贴福利、社会保险金等（按照未履行完的服务期时限，等比例确定退还金额），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并按协议约定缴纳硕士违约金 10 万元（2 万/年），博士违约金 16 万元（2 万/年）。占用对口支援专项计划培养的硕士、博士还需承担师资培养资源费 10 万元、25 万元。硕士、博士均为学校出资培养者，其违约赔偿按硕士、博士违约分别计算后累加。

第二十六条 未履行协议擅自离职者，除培养费、合同违约金

须全额缴付外，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作自动离职处理，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如遇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其待遇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医学类专业外，攻读其它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所有攻读费用由个人承担，学校不再报销。目前正在读的硕士研究生按学校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西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暂行办法》（院办发〔2007〕16 号）同时废止。其它未尽事宜按双方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河西学院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称		学 位		工作部门及职务			
来校工 作时间		报考时间		从 事 专 业		联系电话	
报 考 学 校				报 考 专 业			
是 否 在 职		学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学力申请			报考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现从事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辅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 人 申 请							
<p>一、申请理由：</p> <p>二、个人声明：</p> <p>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均属事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申 请 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p>一、是否纳入本单位培养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是否同意在职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若同意在职攻读，同意以何种方式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全日制</p> <p>四、若同意在职攻读，申请人进修期间工作是否已安排妥当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组织部意见		学工部意见：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
1. 所有人员均需所在部门及教务处签署意见；
 2. 科以上干部、专职辅导员还需分别由组织部或学工部签署意见；
 3.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本人所在部门，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人事处师资料备案。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